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34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泰运”)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湖南永泰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永豪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等发生采购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2,150 万元。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2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382.50 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服务	市场价格	100.00	2.84	0.32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50.00	0.11	12.64
	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市场价格	300.00	0.21	-
	湖南永泰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市场价格	500.00	-	-
	宁波永豪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市场价格	200.00	-	-
	小计			1,150.00	3.16	12.96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200.00	0.02	19.81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500.00	81.08	349.73
	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链服务	市场价格	50.00	-	-
	湖南永泰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链服务	市场价格	50.00	-	-
	宁波永豪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价格	200.00	-	-
	小计			1,000.00	81.10	369.54
	总计			2,150.00	84.26	382.50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0.32	20.00	-	-35.20	无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12.64		0.08		
	小计		12.96	20.00	0.08	-35.20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19.81	400.00	0.01	-7.62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45.65		0.02		
		水电费	36.09		0.24		
		其他	25.53		0.17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租赁	242.46		1.63		
	小计		369.54	400.00	2.07	-7.62	
	总计		382.50	420.00	2.15	-8.9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高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计锤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街道海发路 17 号 2 幢 1 号 307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11,070.91
净资产	2,594,522.30
项目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4,976.50
净利润	-405,477.70

(2)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赛维”)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宁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 318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罐箱、罐车、近海罐、散装容器的清洗、修理、改装、翻新、检验、堆存、加热和配套服务；罐箱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国内陆路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438,814.99
净资产	15,205,396.75
项目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430,563.39
净利润	3,818,453.39

(3)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港海泰”)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志城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开发区长江东路 443 号 1 栋 2304-1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纸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设备修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纸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修理；集装箱维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5,299,706.71
净资产	75,299,706.71
项目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00
净利润	-293.29

(4)湖南永泰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永泰运”)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超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紧急救援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湖南永泰运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设立，尚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5)宁波永豪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豪化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斌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14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豪化工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设立，尚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宁波高永、永港海泰、湖南永泰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永豪化工 51%股权，但根据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公司不能实际控制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认定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中集赛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海泰”)的参股公司，嘉兴海泰持有中集赛维 30%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用于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付款安排、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均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实际经营和发展中合理、必要的，交易过程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损害和影响，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可确保业务合法合规的开展，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永泰运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35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拥有合伙人 225 人，注册会计师 2,06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天健经审计(2021 年)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5.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9.01 亿元。

天健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数量 612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6.3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 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卢娅萍	2000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19 年	2022 年，签署银亿股份、梦百合、百隆东方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 *ST 银亿、梦百合、百隆东方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度，签署银亿股份、百隆东方、元成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	2000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19 年	2022 年，签署银亿股份、梦百合、百隆东方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 *ST 银亿、梦百合、百隆东方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度，签署银亿股份、百隆东方、元成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黄亦怡	2017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22 年	2022 年，签署梦百合、明新旭腾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梁明伟	2000 年	2000 年	2015 年	2022 年	2021 年签署芳源股份 IPO 及年审报告，2022 年，复核永泰运、博可生物、泓源科技及通明股份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沟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熟悉公司业务情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有良好的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认真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沟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36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2,597 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46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9,104.62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1,934.44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7,170.18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到位，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16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070.83	2,884.98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8,783.26	194.41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6,281.26	0.00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10,854.83	0.00
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	17,180.00	17,180.00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15
合计	67,170.18	29,259.54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及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8,631.1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720.55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项目周期较长且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导致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1、额度及期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等内容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

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①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3、投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各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各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能够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其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3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4 月 17 日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3,864,6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泰运	股票代码	0012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德功	张花蕾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6 楼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6 楼	
传真	0574-87730966	0574-87730966	
电话	0574-27661599	0574-27661599	
电子信箱	handg@yongtaitrans.com	zhanghl@yongtaitran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公司致力于不断整合线下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通过“运化工”平台，专业、安全、高效的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3,011,902,605.27	2,144,575,495.19	40.44%	952,289,27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4,118,100.83	167,542,786.32	75.55%	74,208,66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8,516,433.07	159,133,238.71	75.02%	69,612,17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5,255,497.27	145,712,413.68	82.04%	103,878,39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9	2.15	43.72%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9	2.15	43.72%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7%	26.73%	-4.06%	14.67%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2,188,709,059.72	1,318,348,834.59	66.02%	903,483,63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4,574,492.29	710,535,536.50	130.05%	542,992,750.1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8,092,267.05	946,857,514.25	756,466,846.22	600,485,97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62,789.78	87,778,996.53	107,204,346.64	48,771,96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38,803.32	77,621,230.34	106,611,570.31	44,444,82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9,947.33	-21,792,172.33	169,628,090.17	90,139,632.10

注：公司因需向部分国外大型船舶承运人采购海运服务，因此需持有一定金额的美元，并由此产生一定金额的汇兑损益。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永夫	境内自然人	30.81%	32,000,000.00	32,000,000.00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1%	6,550,000.00	6,550,000.00			
王巧玲	境内自然人	5.78%	6,000,000.00	6,000,000.00			
绍兴上虞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0%	5,813,953.00	5,813,953.00			
深圳众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汇象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0%	5,813,953.00	5,813,953.